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鄭安庭議員 2018 年 11 月 27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身份證明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第 1333/E988/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27 日所提出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相關部門提供的資料，現金分享計劃自 2008 年實施以來，特區政府迄今共處理了 4 宗有關境外在囚人士的個案。而有關人士可依據現金分享的相關行政法規規定，申請取回符合發放資格的現金分享款項。

另一方面，按 2008 年至 2018 年度的“現金分享計劃”的規定，“現金分享計劃”的受惠對象為持有根據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發出的有效或可續期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者。

原則上，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澳門居民，以及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且無居留許可限制的澳門居民，即使身份證已逾期，仍可按“現金分享計劃”的規定獲發放相關年度的款項。

對於其他持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澳門居民，其居民身份證是根據居留許可發出，身份證明局表示，倘其居留許可獲貿易投資促進局或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批准續期，則其身份證亦可續期，在領取已續期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後，便可獲發款項。

根據相關法例規定，市民如須辦理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須親自前往身份證明局提出申請；倘申請人提出充分理由證明無法前往身份證明局辦理，身份證明局可應當事人要求在澳門的所在地為申請人提

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供外勤辦證服務，包括在澳在囚人士。

代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鍾聖心'.

鍾聖心

2019年1月21日